

房子震没了,房贷谁埋单?

雅安7级地震摧毁了不少人的幸福家园。据报道,参与救援的空军人士称:“看到老房子损毁严重,震中区域大概50%房屋倒塌。”不少网友疑惑,如果按揭贷款买的房子倒塌了,是否还要继续还贷?

是啊,房子没了,欠款却还挂在自己账上,这“还不起”的贷款谁埋单?

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出现地震时,“地震险”就会发挥作用。可是我国暂无“地震险”,不仅如此,国内保险业通行的《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条款》还规定,由于“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所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地震所产生的房屋倒塌风险和损失,将由房主直接承担;万一房主还不起房贷,风险和损失会转移到银行身上。

需要指出的是,购房者向银行申请按揭贷

款时,除了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外,还与银行签订了《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合同》。购房者已经将所购房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商业银行。银行不仅有对房屋的抵押权,还拥有对购房者的债权。即使房屋毁灭了,债务关系仍存。从法律上考虑,购房者的确还欠着银行房贷,有义务还款。

然而在地震中,这些购房者已经损失亲人和家园,大多数人已丧失甚至永久丧失了偿还房贷能力。因此,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考虑到受灾地区群众的实际困难,采取更为人道的措施。

最基本的措施是,对灾区无还贷能力的欠款者给出一定的“宽限期”,采取诸如延期付款、暂时放弃逾期罚款、停止计息、不对延期付款者进行不良信用登记等措施。此外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借款人遭受重大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金融企业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无效后,可认定为呆账。快速核销呆账,虽然会造成银行利润减少,但有利于银行提高资产质量、保持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但是根据法律,债务核销后,银行仍可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可见,上述两种措施只能起到救急作用,灾民在法律上还背着债务。

在“地震险”缺席情况下,国家应该是公民最大的“保险公司”。即使在一些实施“地震险”的国家,保单也是由国家 and 保险公司共同承担的。因此,我国能否考虑由银行、购房者、政府一起分担这份特殊的房贷?具体而言,银行对贷款本息总额进行一定的减免;购房者留出生活必需经费后,以剩余财产还贷;政府为购房者无力承担的剩余贷款埋单。(舒锐)

@一语惊人@

“我用眼睛强奸你胸部,不可以吗?”

——深圳男子挑衅女服务员,女方报警获赔500元。

出处:《晶报》

“你知不知道我这单反有多贵!你搬1年砖都买不起”

——武汉一美女在拥挤公交车上用手机占座,农民工请其让座遭骂。

出处:《长江日报》

“航母不是‘宅男’,不可能总待在军港”

——国防部发言人回应外界对航母拟赴钓鱼岛海域训练的猜测。

出处:国防部网站

“干部子女就不能正常升迁吗?”

——济宁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回应25岁女镇长及其父亲辞职事件。

出处:《中国青年报》

“我对你们够好的了,别的班是必须捐,我现在只要求你们必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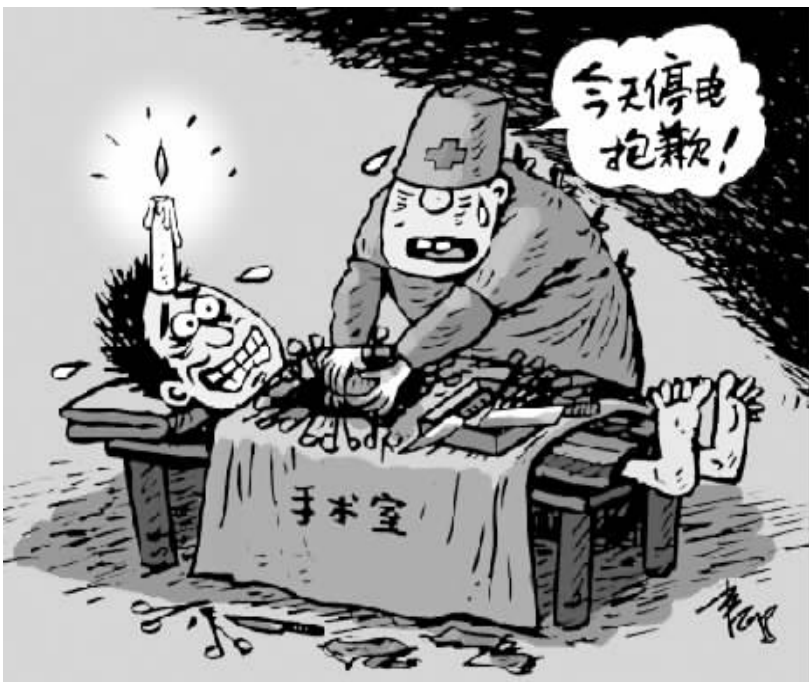
——石家庄一高校被曝强制学生捐精,辅导员如此训话。

出处:《南方日报》

“我丢鸡苗是给花木施肥”

——昆明女子向绿化带丢百余只死鸡苗,对记者追问如此辩解。

出处:云南网



百年不遇

病人正在做心脏病手术,突然电停了,手术室内一片漆黑。“停电20分钟,医院的备用电源哪儿去了?”4月23日,河南省孟津县韩女士反映了父亲在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时的遭遇。对此,医院负责人称,这种情况属百年不遇,但从疾病本身来讲,就是不停电,病情也是这样。(4月24日《大河报》)

对病人来说,做心脏病手术,所承受的风险本来就不小。而在手术过程中出现了突然停电,无疑让病人又承受了一个本来不该承受的致命风险。显然,保证手术过程中不停电是医院该担之责。国家对此也有明确规定,医院手术室应该配备电力系统双电源。可是,在停电事实面前,院方不仅没有一句道歉,反而轻描淡写地说什么“百年不遇”,扯什么“不停电,病情也是这样”。听这口气,似乎只能怪病人运气不好,不出人命就不算什么。如此态度,让病人家属如何接受?

在医疗纠纷高发的今天,很多时候医院总是一味抱怨患者过于苛刻甚至无理取闹,却忽略了对自己的反思。其实,要挽回医患之间的信任,医院更应担起责任,以高尚的医德、精湛的医术以及对病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去取信患者。文/小正 图/春鸣

公款宴请“上门服务”让人“开眼界”

酒店推出公款宴请“上门服务”令公众惊诧。只有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才能让各种“花招”无处藏身。

在山西太原,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反对铺张浪费的蔚然成风,当地部分大型国企、实权部门改变了消费策略,变外出请客为内部吃请,重新包装单位内部食堂的包间,高薪聘请厨师;而个别高档酒店,也推出厨师、服务员上门服务。(4月25日《经济参考报》)

为迎合公款宴请“隐秘化”的病态需求,酒店竟另辟蹊径,推出“上门服务”,这委实让人大开眼界。

说实话,公款宴请地下的新闻,已屡有所闻。但酒店为此推出“上门服务”,仍挑战了公众的想象力。谁能想到,在高端餐饮遇“寒流”的语境中,酒店竟会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来曲线救国?

公款宴请难以令行禁止,个中原因,不难想见:公款吃喝虽饱受诟病,但在时下,它已变得根深蒂固,也衍生出挥霍惯性。归根结底,吃请只是利益交换的载体,是例行的“款待仪式”。只要依附在吃请上的利益诉求未消,公款宴请就会大行其道。

治理“舌尖上的腐败”,说到底需要提升各方的监督力度。许多公款宴请“低调潜行”,企图蒙混过关,就与监督鞭长莫及、存在盲区有关。

前不久,李克强总理曾表示,从今年开始,将逐步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公务接待费用的公开。“政府阳光运作的地方越多,腐败藏身之地就会越少”,对公款宴请而言,接待费用公开,无疑会为其戴上制度枷锁,削减“潜伏”空间。

但公开接待费用,只是个逗号。遏制宴请“花招”,还需多管齐下:从细节践行看,要避免治理运动化,形成常态化的监督,如对内部食堂等不定时抽查;从制度补缺上讲,则须规范预算使用,在资金安排上节流,并强化对违规者的问责。

宴请“地下化”,监督也该精细化,弥合粗线条管束与民众期许的距离。(余宗明)

“捐红色的钱”戕害慈善和教育

不为地震捐款,孩子就拽着家长衣服不让走,这是前日北京丰台区某幼儿园门口发生的一幕。一位只捐了30元零花钱的孩子告诉家长,“老师说我们捐得少,应该像捐得多的小朋友学习,捐红色的钱”。而在该区一所初中,老师拿本登记学生捐款数,强调“总数不能比别的班级少”。多位家长表示,这些募捐变了味儿。(4月25日新华网)

慈善之为慈善,归根到底,见证的主要是一种“慈悲为怀”、“与人为善”的精神品质和境界,而非非简单物质金钱层面的转让施舍。一个人只要付出了诚挚爱心、魅力与人为善,即

使只捐赠1元钱、即使只能“出力”——捐劳力捐时间,也足以充分彰显慈善精神,并“积善成德”。

一般的社会慈善募捐尚且如此,作为针对尚无独立经济来源的未成年孩子的慈善募捐,无疑更应秉持这种“重在参与”的慈善精神。否则,真正被“变相强制多捐款”,就不止是孩子、还有家长;同时,以“多捐赠”为标准的攀比,也将不止是孩子之间的功利攀比,更是背后家庭背景、家长实力之间的恶俗攀比——“看谁家里更有钱、舍得掏钱”。

“签字怀孕”背后的教师流动之难

24日,高邮一论坛上贴出该市第二中学草拟的一项生育规定。记者浏览该帖发现,该暂行规定中,准备怀孕的女教师必须提前一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由校长签字后才能怀孕,否则除了享受不到正常的生育补贴外,还要面临取消先进称号等“处罚”。(4月25日《扬子晚报》)

如此雷人的规定,招来网友的一片骂声并不奇怪,被上级部门叫停也在意料之中。不过,如果我们抛开规定的违法违规之处不谈,单单从学校的管理角度讲,女教师因为怀孕而影响教学安排也确实是一个现实问题。

一所学校的教师数量是受编制限制的,理论上讲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太多的空余。报道中说,仅仅该校的高一语文学科,就已经有3位教师请产假,“如果这个时候再有老

师请假,课上就不起来了”。这显然不是一个小事情。如果学校因为教师不够而影响了教学,恐怕学生和家也不会同意。

我们当然可以要求学校临时增加教师,但这显然超出了学校的权限。学校的管理范围只是本校的教师,也只能在本校的教师身上想办法。从某种意义上讲,学校“为了保证正常教学,每学期每个学科只能有一名女教师有生育指标”的想法看起来荒唐,其实也是无奈之举。如果学校能够方便地申请到顶班的教师,相信也不会出此下策。

“女教师怀孕需校长签字”反映出来的其实是教师流动的问题。一所学校的教师由于人数较少,同一学科多名教师怀孕等偶然情况足以影响到教学。但从一个地区整体来看,这样的情况其实并不存在。在一个几十万人口的县

区,教师的人数可达数千人之多,如此庞大的基数,一般不会产生同一学科教师集中怀孕的情形。如果同一区域间的教师能够实现整体统筹,就不会出现因为教师怀孕而缺岗的情况。

但在现实当中,一个学校的教师是相对固定的,不同学校之间的教师很难流动,短期的师资短缺一般只能由学校自己解决。一旦出现同一学科教师集中怀孕这样极端的情况,学校也只好以“怀孕需校长审批”这样极端的办法应对。这从本质上讲其实是教师管理体制的问题,错在教育行政机关,而不是作为基层的学校。

我们可以批评校长,可以叫停学校违规的政策,但显然并不能解决学校女教师因为怀孕而缺岗的问题。如何做到既不侵犯女教师怀孕的权利,又不影响学校的教学,这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目标。(刘昌海)